

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 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葉光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內殺妻犯行可能涉及華人臉面議題，但其意涵仍待探究。本研究遵循建構主義典範進行敘說探究，邀請一位情境型殺妻犯 B 進行七次訪談；研究結果將其生命歷程分成外遇曝光前、教唆殺妻、期待東山再起等三階段。推測華人臉面思維應深植其自我認同的核心，當 B 妻以外遇報復 B 的婚外情，B 爲了子女而勉力維持家庭結構，以致長期苦於妻子不貞的「性道德臉」損傷；最後的夫妻公開嚴重衝突致其個人顏面盡失，家族臉面亦瞬間崩解，加上友人火上添油，促其憤恨教唆殺妻。B 殺妻因素複雜，雖不宜將臉面崩解視爲單一原因，但多處關鍵歷程可見其作用。

關鍵字：文化、生命敘說、面子、親密暴力

壹、緒論

臺灣的殺妻研究雖已開展，並提供寶貴的結果（例如王珮玲，2012；侯崇文，1999；謝文彥，2002），若要持續深究國內殺妻現象，宜朝兩個方向努力：其一，界定類型及其心理機制的探討；國內殺妻研究常源自未分類的加害者，然不同類型親密暴力者的特質與心理機制各異（Johnson, 2008），後續

* 感謝本文兩位匿名審稿人在審稿過程中提供的寶貴意見，其對本論文的周延論述與品質之提升頗具助益；並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執行的經費補助（計畫編號 NSC 102-2410-H-194-029）。
收稿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接受刊登日期：103 年 4 月 7 日

研究宜清楚界定研究對象的類型，俾使精緻化研究成果。其二，融入本土文化的考量；雖然臺灣社會已深受西方文化影響，但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傳統華人文化仍具有深層的影響性（Hwang, 2006），因此運用西方理論探討本土心理現象時，應有文化反思能力。

秉持上述的研究意識，近來研究者在實務上發現殺妻行為常涉及臉面議題，但其心理機制並不清楚；令人困惑的是：丟臉、沒面子或臉面損傷是常見的現象，因應或防衛策略極多（朱浚賢，2008；朱瑞玲，1983；陳之昭，1988），暴力相向的機率並不高，更遑論意圖殺死親密伴侶此等極端暴行。為釐清此議題，本研究特以 Johnson (2008) 分類的情境型親密暴力者（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為對象，探討華人臉面思維在殺妻歷程的作用與意涵。惟，要強調的是本文無意形塑華人臉面是導致此類型殺妻犯的直接因素，而是想深究：喪失臉面在華人情境型親密暴行的歷程中，如何與相關因素交互作用，以致於促發、加劇親密暴行？

一、親密暴力者的分類

目前已累積不少親密暴力分類架構。其中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的分類是常被學者討論的架構之一，其綜合先前十五種分類模式，根據暴力的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等三個向度，將親密暴力區分成**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邊緣型**（borderline/dysphoric）、**反社會型**（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後續實徵檢視時又增加**低反社會型**（low-level antisocial）（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3）；國內已有學者據此架構探討只打家人型殺妻者的生命敘說（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3），並且發現傳統華人文化意涵隱含其中。此外 Dutton 與 Golant (1995) 將親密暴力分成病態人格型（psychopath wife batterer）、過度控制型（over-control wife batterer）、情緒易變型（cyclical/emotional volatile wife batterer）；林明傑和沈勝昂（2004）則分為低暴力型／只打家人型、中暴力低控制型、酗酒高致命型、邊緣高控制型。

目前頗受關注的是 Johnson (2008) 的分類，其有四型：其一為**恐怖型**（intimate terrorism），此多為男性，具有權力操控特徵，常以經濟與社會隔離、貶抑伴侶的自我價值感、性虐待等做為控制伴侶的工具；其二為**抗衡型**

(violent resistance)，此常為受暴女性在反擊權控過程中衍生出來的暴行，是一種防衛、尋求解脫、復仇的因應行動，並無控制對方的意圖；其三為**情境型**，此為伴侶衝突過程中，情緒升高到極點所出現的暴行，其由情境因素引發，並非加害者的核心特質，雖然兩性都可能行使此型暴力，但是男性造成的傷害通常較嚴重，甚至可能致命；其四為**互控型** (mutual violent control)，指雙方皆以暴力控制對方，相互惡性循環，此類甚少。

檢視上述分類，本研究欲探究的對象與 Holtzworth-Munroe 和 Stuart (1994)、林明傑和沈勝昂 (2004) 的只打家人型、Johnson (2008) 的情境型較為接近。本研究以情境型做為研究對象的考量，除了該架構已累積豐富的文獻可資對話之外，其定義亦較契合本研究：雖然情境型與只打家人型常被相提並論 (Anderson, 2010)，但是只打家人型的定義為低度暴力者，殺妻卻是極度暴行，故其理論在殺妻議題較有限制 (邱獻輝、葉光輝, 2012; 2013)；反之，Johnson 認為情境型暴力亦有致命的可能，故較適合本研究所欲探究的對象。

二、華人臉面的定義與內涵

臉面是個體覺察重要他人的社會性回饋後所獲致的社會尊嚴 (周美伶、何友暉, 1993)。面子是華人人際互動最明顯的特徵之一，歷來頗受本土心理學者關注 (朱瑞玲, 1989; 金耀基, 1988; 陳之昭, 1988; Ho, 1976; Hwang, 1987; 2006)。在 Smith (1894) 提出華人臉面的概念後，Hu (1944) 將其分成臉、面兩個成分，臉意指社會對有道德聲譽者的尊敬；面則指個體擁有財富、地位、權力、才學等社會成就後隨之而來的聲譽；臉、面的差異在於「面」可因與生俱來或自身努力而增減，「臉」則是每個個體與生俱來皆相同、是為人之基礎，若未循做人處事的規範，將有丟臉之虞；換言之，倘若積極修德養性，則屬個人成就，可增加「面」的分量，但也意味著「臉」無法增加，只能透過消極地守禮、不傷害他人來維護。此外，金耀基 (1988) 考量有些華人地區沒有「臉」的用語 (例如粵語)，且其內涵已包含在「面」之中，故將臉面區分成「社會性的面」與「道德性的面」。

成中英 (Cheng, 1986) 認為每個人只有一個臉，代表個體最基本的尊嚴，

故不可受損；但不同情境有不同的「面」，故而數量較多。故對華人而言，較嚴重的臉面威脅常會被視為「丟臉」，較輕者視為「沒面子」（朱瑞玲，1983；蘇珊筠、黃光國，2003），因此個體或可不追求「面」，但卻須隨時維護「臉」（Hwang, 2006）。

朱瑞玲（1989）曾以因素分析區分臉面威脅的結構，共得到能力失敗、品德問題、行為失誤、性道德等四者，此結果具有補充 Hu（1944）分類的功能：首先，性道德從品德中被獨立出來，推測是其涉及的兩性親密關係、不貞與性交易等議題，對華人頗為敏感（朱瑞玲，1989），它不僅嚴重違反傳統華人貞節規範，也是華人歷屆朝代律法所不容的行徑（邱獻輝、葉光輝，2012），其對臉面傷害的嚴重性並非一般道德行為所可比擬；考量此與親密關係有密切關聯，因此值得留意其在本研究教唆殺妻過程中的可能意涵。其次，行為失誤理應僅發生在威脅或損傷脈絡，並不存在於追求的情境；個體置身其中雖亦會困窘，但似屬情節較輕微或無心之過的臉面損傷或威脅狀態。

綜上所論，考量朱瑞玲（1989）的分類較細膩、且契合本研究議題，故頗適合做為本研究資料分析與討論的架構；惟，朱氏的研究旨在探究臉面威脅，但本研究範圍包括臉面的追求、威脅與維護，因此臉面內涵的命名在本研究中宜修改成「成就面子」、「品德臉」、「失誤丟臉面」、「性道德臉」。此外，本研究旨在探究教唆殺妻者的內在心理經驗，因此僅涉及個體自覺的「主觀臉面」，並不包括他人認定的「客觀臉面」（Cheng, 1986）。

三、華人臉面的心理機制特徵

重視臉面是人類的普遍特質，但是不同的社會在檢視、爭取、維護、挽回臉面的內涵卻會因文化價值與規範的不同而有差異（朱瑞玲，1983；Vandello and Cohen, 2003），試整理傳統華人臉面的特徵屬性如下：

其一，臉面的家族一體感。華人會與重要他人榮辱與共，例如父母因子女優異表現而備感光榮；反之，家中成員行事不軌時，其他成員也會同感羞愧（朱浚賢，2008），因此傳統華人女性不貞並非僅其個人名譽受損，而是等同於男性與整個家族臉面的損傷（邱獻輝、葉光輝，2012）；此特徵不同於西方個人主義社會的臉面思維，它有清楚的人我界限，不與重要他人互相滲入

(Bedford and Hwang, 2003; Ho, 1976)，僅將女性外遇視為其自身的問題，不涉及男性或家族臉面 (Vandello and Cohen, 2003)。值得注意的是：華人臉面的家族一體感機制，往往使家族臉面的重要性甚於個人臉面 (楊國樞, 2004)，關係他人的表現對個體臉面的影響程度大於個體表現對自我臉面的影響程度 (蘇珊筠、黃光國, 2003)。

其二，角色與階層取向。傳統華人講求角色名分與禮儀人倫，若要理解尊卑親疏各種特定關係的臉面規範，須將個體視為「關係中的個人」(person-in-relations)，並考量「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的影響 (Ho, 1998)，方能掌握華人臉面在關係脈絡的階級與權力意涵，例如上位者與權力者的評價蘊含較大的臉面分量，下位者則有義務維護上位者的臉面 (Ho, 1976)；將此原則套到傳統男主女輔的親密關係中，居上位的丈夫若感到居下位的妻子令其出醜，威脅到男性臉面 (如成就、權力)，可能會引發男性的敵意、憤怒、攻擊等防衛性反應，此乃因為妻子違反其順服丈夫的角色義務，以致影響到丈夫的臉面 (Hwang, 2006)。此顯然不同於西方，其臉面運作傾向自我取向、主體性比較凸顯，因此個體的臉面與自我概念比較一致，不像華人的臉面須透過關係網絡來界定 (Bedford and Hwang, 2003; Ho, 1976)。

其三，濃厚的禮儀形式：華人臉面概念源自角色與禮儀的實踐，在此過程中，臉的維護需要個體藉由自我要求、內化道德修為來達成 (金耀基, 1988)，倘若違反道德規範將會丟臉、失去個人基礎尊嚴，因此個體至少必須消極地守禮、或者恪守形式上的規範，方能維護臉的周全。相對的，Goffman (1955) 所開展的印象整飾策略探究，雖廣泛地影響西方後續研究，然所涉及的面子主要聚焦在社會地位與成就面子 (周美伶、何友暉, 1993)，例如社會比較 (social comparison) (Tesser, 1988; Tesser and Cornell, 1991; Tesser and Smith, 1980)；雖然困窘 (embarrassment) 的實驗研究 (Brown, 1970; Brown and Garland, 1971) 也會摻有品德意涵，但並未涉及角色規範意涵的禮儀形式。

其四，遭受性道德臉的損傷很容易觸發親密暴力：臺灣民眾將性道德獨立於一般道德之外 (朱瑞玲, 1989)，就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應該較能理解此類臉面威脅的特殊性。在華人社會中，不貞不僅有違道德、亦是違法，先秦時一度以宮刑論處，唐朝以後親族若將不貞者扭送法辦遭到反抗而傷其

致死，行為者無罪，這讓傳統男性有了私刑不貞伴侶的空間，並藉以維持或復原男性與其家族的臉面（邱獻輝、葉光輝，2012）。事實上一般集體主義的父權社會亦有此現象，此乃這類社會的經濟互動常以個體及家族聲譽為基礎，致使男性對臉面的訊息很敏感，會為了維護男性與家族聲譽而對不貞女性施暴、甚至殺害（Beyer, 1999; Nazzari, 1998; Vandello and Cohen, 2003）；反之，個人主義社會的女性外遇則與男性臉面無關，故不認同伴侶外遇後的男性暴行（Vandello and Cohen, 2003）。

四、臉面運作動機在親密暴行歷程中的作用

臉面屬於巨觀文化系統層次的概念，殺妻行為則是個體與社會文化互動層次的微觀心理歷程；因此臉面信念對個體心理與行為的影響應考量個體的心理特徵。近來頗值得關注的是 Chou (1996) 將面子運作分成保護臉面（protective face orientation, PFO）與追求面子（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 AFO）兩種動機；不同的面子動機可引發不同的知覺、詮釋、情緒與行為反應（Lau and Wong, 2008），因此具有中介親密暴行的作用效果（Chan, 2012）。

（一）男性追求面子挫折引發親密暴行

追求面子傾向者具有自我優越感、積極從事獲取面子報酬，能承擔較高困窘閾值，較易以貶抑或報復他人來提升自我形象（Lau and Wong, 2008; Chou, 1996）。對照華人臉面內涵，由於只有成就面子能追求，故此動機應不包括失誤丟臉面、品德臉與性道德臉的內涵（Cheng, 1986; Hu, 1944）。在實徵研究中，陳高凌（Chan, 2012）以香港、上海、北京的大學生為樣本，發現「追求（成就）面子」與親密暴力有關，推測可能是此類男性自覺優越於伴侶，期待伴侶對自己的順服與尊重，以滿足其面子需求，若伴侶不從，則其攻擊性可能就會促發暴行作為滿足面子需求的工具（Chan, 2009）；此推論契合陳高凌（2001）另一個研究結果，其發現深受傳統華人文化影響的男性，在實踐朋友道義、父母孝義、兄弟之義、夫婦情義時，總會勉力為之以維繫個人面子，並強迫伴侶犧牲與配合；若伴侶不給面子，導致男性壓力過大、情緒失控時，親密暴力即可能隨之而來。

(二) 男性以親密暴力來維護臉面

具保護臉面傾向者喜歡遮掩自身的弱點與失敗，習以和諧與順從來減少他人的批評與攻擊，並避免冒險以降低困窘或被羞辱的場景，以維護各種臉面內涵（Lau and Wong, 2008; Chou, 1996）。雖然傳統華人與其他集體主義的父權社會男性會因維護自己與家族臉面，對不貞的伴侶施暴、甚至殺害（邱獻輝、葉光輝，2012；Vandello and Cohen, 2003），但是 Chan（2012）則發現保護臉面傾向與親密暴力並無直接關聯。何以有此不同的研究結果？可能是 Chan（2012）使用的簡式保護臉面分量表（Protective Face Orientation, P-subscale）（Wang, 2002）的內容僅聚焦在自我壓抑、保守、低調等成就面子內涵，並無失德／違反性道德的題項，故無法測量到與個人尊嚴有關的「臉」的成分，因此其研究結果反映的應是「保護（成就）面子（而不是維護道德臉面）」與親密暴力無相關。相對的，邱獻輝與葉光輝（2012）、Vandello 與 Cohen（2003）的研究情境皆屬「性道德臉」情境，故後面這兩個研究結果應指「性道德臉的損傷或為了維護道德臉面可能促發親密暴力」。

(三) 其他與親密暴力相關的重要背景變項

除了個體內在動機，其他情境因素可能也會加重臉面威脅或損傷，促發個體暴力攻擊的機率，這些因素包括：其一，「情境公開」時會提升個體自我檢視傾向，以致容易與臉面威脅發生關聯。其二，在事件當下，若有能對行為者施以獎懲、或傳達「有獎懲能力的觀眾」存在，將會提升臉面的威脅感。其三，對情境「規範不熟悉」容易產生舉止不合時宜的感覺，這也會增加對臉面的威脅感（朱瑞玲，1983）。

五、研究問題

爲了深度理解華人男性臉面在情境型殺妻行為的心理機制，本研究遵循建構主義典範（constructivism paradigm），採取敘說研究方法進行資料的搜集與分析（Hiles and Čermák, 2008），將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與犯罪生涯文本，放進臺灣的文化／社會／歷史的脈絡中解讀（Laub and Sampson, 2003），探

究的問題有二：

- (一)臉面在受訪者生命歷程中有何重要意涵？
- (二)臉面在受訪者殺妻事件中的意義為何？

貳、研究方法

研究者認同建構主義典範，受其多元實在觀點的本體論啟發，理解到存有 (being) 並非唯一的實在 (reality) (Guba and Lincoln, 2005)，故處理本研究議題時秉持多元文化的意識。在認識論的層面上，考量文化乃透過社群共構而成，因此探究臉面在臺灣殺妻犯心理機制的的作用時，應留意本土意義，並與受訪者對話、澄清與相互詮釋，方可有效理解殺妻事件在受訪者生命經驗中的意涵，進而剖析臉面在其中的影響性。為達此目的，本研究擬進行生命敘說資料之蒐集，並以歸納、演繹、詮釋之循環驗證過程進行資料分析（參閱 Crossley, 2000）。

一、研究參與者

(一) 受訪者

篩選受訪者時，研究者先發文至家暴專監，經同意後敦請社工篩選無前科，且犯罪紀錄、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中沒有慣性暴力操控、情緒不穩定的殺妻犯，以符合情境型親密暴力者之特徵，經詢其有接受訪談的意向後，再由研究者覆核，邀請其殺妻事件中與男性臉面有密切關聯者參與本研究。為了降低受訪者因自保而否認或淡化其犯行，相關處置如下：

1. 事前與獄方人員協調，除了將受訪者帶到訪談室，避免再因本研究事務而與受訪者有接觸，以降低研究者與獄方的關聯。
2. 實施個性特徵量表（梁耀堅，2003），排除受訪者有反社會、邊緣型、依賴性等人格異常之可能（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Johnson, 2008）。
3. 知情同意。訪談前即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過程、調閱監所資料、保密等事項，澄清本研究與受訪者在監所表現的加減分及假釋無關。待受訪者釐清相關疑問、徵得口頭同意後，才請受訪者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

4. 受訪者 B 受訪時約 50 歲，與妻子因外遇問題發生嚴重爭執，盛怒之下教唆友人弑殺妻子，無期徒刑定讞，已服刑約十年。B 知悉本研究目的後隨即答應受訪；B 入監前開設宮廟擔任宮主，自我認同為助人工作者，因此願意誠實揭露自身經驗以供社會做為殷鑑，並信任研究者會做好保密與匿名處理。B 甚至能分享在監生活的隱私，故推測受訪內容的可信度相當高。

(二) 研究者

研究者任教於犯罪防治系，獲有諮商心理學博士、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督導，年約 40 歲；曾在中小學從事二十年的諮商輔導工作，近年致力於家暴矯正諮商實務與研究；目前授課範圍包括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個案研究、質性研究等。研究者能以流暢閩南語進行諮商與訪談，此頗有助於臺灣中南部親密暴力者的訪談工作。在諮商實務上，研究者認同多元文化的諮商觀點，強調臺灣親密暴力的諮商介入宜有華人文化的考量，裨利諮商效能的提升與合乎倫理規範。

(三) 協同分析者

本研究有四位協同分析者，年齡在 25-30 歲之間，其一為犯罪防治所碩二女性；其二為心理所碩二女性；兩位皆曾修習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等課程，目前正在撰寫親密暴力議題的碩士論文；另有一男一女為犯罪防治所碩一研究生；四位皆基於學習質性研究的動機而參與協同分析。協同分析者對本研究的貢獻，在於其以不同性別與世代的觀點與研究者對話、澄清、辯證，藉此落實建構主義之「知識源自社會建構」的精神，並強化分析結果的品質與深度（參閱 Guba and Lincoln, 2005）。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 訪談大綱

為了深究華人臉面在情境型殺妻心理歷程中的意涵與機制，研究者參考

McAdams (1993)、Lieblich 等人 (1998) 的自我敘說訪談架構，修改成本研究所需的訪談大綱：

1. 若將您的生命過程分成數個階段，您會如何劃分？
2. 請描述每個階段的重要人事物，這些生命經驗與您重視臉面的關聯何在？
3. 請描述您與伴侶互動的情況。
4. 請詳述殺妻案件的始末。
5. 您目前對殺妻事件的省思為何？
6. 您對自己未來的期待與規劃？
7. 您對臉面的重視與殺妻事件有何關聯？

(二) 資料蒐集程序

1. 正式訪談

受訪者 B 頗為健談，操閩南語，故以閩南語訪談。爲了讓訪談順利，並展現對獄方與 B 的尊重，每次訪談都事先協調時間，準備小點心、茶水，並配合監獄作息，每次訪談 2 小時，共計 7 次。第一次訪談時爲了協助 B 暖身，故先探詢基本資料、獄中生活。爲了能夠在先前分析結果的基礎上繼續深究問題、並釐清先前文本混沌不明之處，第二次之後的訪談皆在完成前一次的逐字稿分析後，才進行下一次訪談；每次訪談的間隔約 3 週。

研究者以訪談大綱做爲半結構深度訪談的方向，根據漏斗式訪談程序 (Corbin and Strauss, 2008)、建構主義在多元文化諮商研究的訪談策略 (邱獻輝、葉光輝, 2012)、追蹤訪談等蒐集文本，逐次蒐集 B 的重要他人、生命事件、自我價值觀、生涯發展等文本，並隨時扣緊與臉面、殺妻脈絡密切關聯之訊息。

2. 文本整理

本研究有一位閩南語聽說流利的打字員，其清楚且已簽署保密約定。每次訪談後即請其繕打逐字稿，完成後由研究者校閱。爲了便於分析討論，受訪者以 B 爲代碼，文本段落以 4 個數字表示，第 1 個數字代表訪談序次，第 2-4 個數字代表該次訪談的發言序數；例如 3:285 指該段文字引自第三次訪談的第 285 次發言。

爲了剔除可能被 B 淡化、否認的文本素材，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皆事先詳讀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確認可信的訪談文本始列入分析範圍；訪談文本中僅有一處刑事偵查事項與 B 所言有出入；B 已於訪談中提出合理說明。基本上，本研究站在詮釋現象學的立場（Ivey, 2013），聚焦於 B 對生命經驗的主觀詮釋，以及與臉面有關之心理特質的反思與覺察，故傾向採信 B 的立場；再者，前述刑事偵查內容與本研究目的關聯不高，且未列入分析報告，故應不至於影響研究結果。

(三) 資料分析

1. 協同分析

協同分析者與研究者爲師生關係，爲了降低研究者的權威、並賦權協同分析者，以提升對話的可能性，本研究處理方式如下：其一，讀書會：資料分析前兩個月開始每週文獻讀書會，直到分析結束，爲期九個月，此可豐厚協同分析者的知識基礎與分析敏感度。其二，全程協同分析：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須各自聆聽所有訪談錄音、閱讀逐字稿、撰寫整體概念，預期容易取得共識者，例如意義單位的劃分與命名，就輪流由一位協同分析者先分析，再集體討論修正；預期意見容易分歧者，例如概念的整併與抽取，就直接進行團體討論。其三，討論時研究者扮演催化腦力激盪者的角色，以提升協同分析者的表達與投入程度，待其初步分享後，研究者才提出想法，但仍會不斷增強協同分析者提出不同意見。

2. 分析程序

本研究以 Lieblich 等人（1998）的「整體—內容」分析步驟爲主軸，並因應本研究所需予以調整。

(1) 臉面需求與殺妻脈絡關聯的浮現

本研究初步分析後對 B 的描繪如下：在充滿臉面的自信生命歷程中，早年的面子建立在家庭優渥的經濟生活，成年後經營宗教事業有成，成就面子蒸蒸日上，但也因夫妻雙雙外遇衍生性道德臉面損傷；B 爲了子女福祉而勉強維持婚姻，但也讓自己置身在妻子外遇的臉面損傷脈絡中，長久的憂鬱憤恨，在一次酒後激烈夫妻衝突中引來人群圍觀而導致臉面崩解、惱羞成怒，

加上友人火上加油而發生教唆殺妻。

(2) 撰寫整體印象

承上述印象，每位協同分析者各自撰寫 600 字對 B 的整體印象，並留意例外事件與模糊矛盾的訊息，交由研究者檢閱、整合，俾使後續分析得以掌握。此一整體印象隨著分析歷程的新詮釋而不斷編修，故有整合分析結果之效。

(3) 決定分析的焦點

Lieblich 等人 (1998) 僅表示此步驟旨在確定分析焦點，並無提出具體做法。本研究分析方式如下：其一，在概念上採取詮釋循環觀點，在資料分析過程將「部分」放入「整體」印象中，以利「部分」的意義掌握；同時對「整體」的理解則植基於「部分」的分析 (陳向明, 2002)。其二，具體分析做法是根據紮根理論的開放譯碼程序 (Corbin and Strauss, 2008)，進行「部分」的細膩分析與概念抽取，歸納出本研究的主題；由於先前已經撰寫「整體」印象，故歸類時很容易掌握分析焦點與方向。

(4) 主題的呈現

Lieblich 等人 (1998) 的做法是以多種色筆在文本中標示各個主題。由於本研究在上個步驟已透過開放編碼聚斂出數個範疇，此處只需根據整體印象即可串聯主題。

(5) 彙整與強化

完成上述步驟後已可呈現結果雛形，為了確認主題連結的邏輯性，研究者根據事件始末的時間點、相互脈絡的影響與意涵、例外事件的位置與意義，逐一將主題置入文本中檢視；此步驟由第一作者完成，並請第二作者綜合檢視、提供修整意見。這五個步驟是循環漸進的來回歷程。

三、研究品質

(一) 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

信實性的檢核標準包括可確信性 (credibility)、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Lincoln, 1995)。本研究提升可確信性的做法有四：其一，以協同分析來減少研究者的盲點與

偏見，並實踐社會建構的知識生產觀點。其二，研究者長期浸潤在親密暴力與多元文化諮商的研究與實務，此可豐厚對受訪族群的深度理解。其三，詮釋循環，在資料分析過程中，不斷在「整體」概念與「部分」文本段落之間交相辯證，以期透過「思想互構」將細節的深描與宏觀的結構結合起來（參見陳向明，2002）。其四，成員檢核，分析完成後，即請 B 檢核逐字稿與結果，其認可後方才定稿。

其次，爲了提升可轉移性，讓讀者產生共鳴、進而調整本研究議題的基模，本研究報告力求厚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包括深描概念的背景、引用較長的文本段落、搭配清楚的引導說明。再者，爲了提升可靠性，確認研究程序的可接受性，本研究具體交代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使研究結果源自文本資料之歷程可被稽查，包括融合 Lieblich 等人（1998）及 Corbin 與 Strauss（2008）的分析建議，並且善用摘記、圖表來強化事件與主題的連結。最後，爲了確認從資料抽取出來的概念具有邏輯，本研究以協同分析、成員檢核、遵循編碼程序、研究摘記等策略強化可確認性的品質（參見 Lincoln, 1995）。

(二) 研究倫理

敘說研究主張主客一元論（monism），使得社群互動成爲知識建構的關鍵（Hiles and Čermák, 2008），因此研究關係不僅是研究品質的指標（Lincoln, 1995），亦是研究倫理的關注所在。本研究對研究關係的處理有兩個層面：首先，研究者自我澄清；研究者不斷在研究過程、實務體驗中省思，將之作爲資料蒐集與分析的基礎，裨能與受訪者、協同分析者在對話過程產生較佳的自我覺察，並催化對方進一步省思本研究議題。其次，實踐相互性；此包括：其一，知情同意，訪談前協助 B 知悉研究目的、可隨時退出或拒絕受訪資料被使用。其二是保密，本研究的匿名處理已請 B 檢核確認。其三是公平回報，研究者秉持珍惜與尊重的態度處理資料，並提供小禮品、結果報告給 B 檢閱；B 參與後亦表示獲得對自我生命經驗的澄清與連結，以及貢獻社會的成就感：

不錯啦，畢竟我是做錯事的人，若我的事件可以給社會借鏡，也

算是功德一件……訪問後我也多少對自己的過去有多一些了解、反省和提醒。(6:420)

參、研究結果

一、整體印象的描述：追求成就面子 vs. 保護性道德臉

B 受訪時年約 50 歲，國小畢業，開朗健談，舉止靈活、有自信，訪談時不斷分享令其有臉面的事業與經濟狀態。幼時家境佳，經營自行車行，從小就騎名牌腳踏車，並已有電視。家中手足多，B 是老么，大哥長其十餘歲；三哥最照顧 B，自幼幫他訂製西裝、先後贈送兩台機車。就業初期曾經營寵物店、餐廳、理髮店，此時常與工廠女孩聯誼、騎車兜風，瀟灑愜意。認識妻子後改行賣牛肉麵，生活雖累，但彼此相扶持；稍後偶遇宗教高人，潛心拜師學藝、開宮設廟，助人解惑、安神位、看陽宅與日課，夫妻攜手經營，宗教事業蒸蒸日上，令其面子滿滿；B 亦數次誇耀以大禮車迎娶妻子，讓她很有面子。此敘說過程，可感覺 B 對成就面子的追求頗為積極。

稍後 B「被動」與兩位未婚的女性信徒外遇，並供資給兩位外遇對象開店、購屋、買跑車，似將其外遇合理化為有成就男性難以抗拒之行為失誤，以減少性道德臉之損傷，並欲予人其有能耐照顧外遇伴侶的印象。當妻子獲悉其中一位外遇者後，憤而拋下宮務、外出工作、流連牛郎店、向地下錢莊借貸、並離家與一名特種行業男子外遇，用以報復 B 的外遇，並多次藉重建婚姻之名騙取 B 的錢，B 爲了彌補自己外遇在前的愧疚感，並考量子女照顧之需而戮力挽回婚姻；屢遭挫敗後，受苦於「被戴綠帽」之羞愧，因此長期沮喪藉酒澆愁，以致曾酒駕車禍。殺妻當晚，B 與妻子及友人在 KTV 飲酒，友人勸妻子回頭，妻子驚覺自己外遇曝光，憤而衝到馬路欲撞車自殺，B 與妻子在路上拉扯引來圍觀，令 B 頓時惱羞成怒，加上友人慫恿而教唆殺妻。此歷程的敘說，可看到 B 對性道德臉的維護。

B 敘說服刑生活時，暢談戒菸之毅力，並強調擔任法務部許可的佛堂雜役，似乎想予人其有過人之處的印象。其亦分享近來積極彙整入監前的事業經驗，冀望出獄後能東山再起。此際似乎又回到追求成就面子的氛圍。

二、生命歷程之主題分析

分析結果將B的生命歷程分三階段：「外遇曝光前：追求成就面子 vs. 減損性道德臉」、「心力交瘁後爆發教唆殺妻：臉面崩解」、「東山再起的期待：成就面子初步修復」。

(一) 外遇曝光前：追求成就面子 vs. 減損性道德臉

在此階段的生命敘說，B予人的印象是備受家人疼愛，且堅毅追求工作成就；對於自身外遇的陳述則聚焦在「失誤丟臉面」與承擔照顧伴侶之能、以淡化「性道德臉」損傷之意。此生命階段可分成家族一體感、自我成就、駕馭女性三個次主題。

1. 春風黑狗兄：家族一體感的面子展現

B自述從小不虞匱乏，且似不斷欲予人其生活舒適、經濟佳、受照顧之印象。

(1) 受寵的么子

B表示從小家裡就有電視、並騎帥氣的腳踏車：

國小時我家就有電視，以前鄉下貧困，買電視很困難，隔壁的小孩都到我家看布袋戲史艷文。當時我家開腳踏車店，我國小就騎二十吋的跑車，有車燈、安裝彈簧可以震動、很炫，一台當時要兩三千塊。(3:285)

B分享父母的寵愛，初出社會時仍受其經濟資助。

我媽四十幾歲才生我，所以很疼我；爸爸雖是嚴父，也對我很好！讓哥哥們既羨慕又忌妒……剛出社會，爸媽看我沒生活費，常會算一疊一百元給我：「來，一千元拿去用。」(3:285)

(2) 漂撇的少年仔

B 誇炫青少年時期身上的昂貴行頭，皆是最疼他的三哥所贈與：

三哥對我很好，六年級時就帶我去訂作西裝，很貴啊！十五六歲時，他買一台光陽 CD100 的摩托車給我，打離合器的那種，之後民國六十幾年流行偉士牌，一台五萬多，150c.c.，又買一台給我。(1:90)

讓 B 享有一段歡樂刺激的少男少女出遊經驗。

剛出社會在高雄工作，當時有很多紡織廠的女孩，假日就流行抽鑰匙出遊、尬車比快，但不像現在年輕人無法無天，我們只是愛玩。(1:122)

B 成長於民國 4、50 年代，其不斷釋放年少帥氣、時髦自信的訊息，頗有「春風黑狗兄」的意象。彼時 B 尚未立業，面子是建立在原生家庭（三哥與父母）優渥的經濟支撐，透露出「與有榮焉」的家族一體感之華人臉面特徵。

2. 事業得意、面子滿滿

(1) 拜師開宮

B 一方面傳達年少時家庭經濟的優渥庇蔭，一方面也強調其獨立開創事業的企圖心，雖然探索初期不順遂，但仍然堅持持續嘗試。

我做過很多生意，17 歲開寵物店賣孔雀、狼犬，但半年就賠光了。後來到高雄××餐廳當服務生，廚師暗戀一個女服務生，我跟那女孩講話，廚師不高興找我麻煩，吵完架我就離職。19 歲改開理髮廳，競爭多、生意難做。認識我太太後就一起開牛肉麵店，生意忙到一大堆客人，每天都早起晚睡洗菜、熬煮牛肉，忙到不行。有一次去拜拜，當時流行觀落陰，就覺得做這行不錯。(3:185)

覓得師父後，自我追尋的志業就放在宗教與家傳民俗療法的結合：

我問那位師父：「仙仔，我要學你的工夫，不要客氣，要收多少錢一句話就好。」他問我幹嘛學這個？我說想賺錢，顧佛祖也要顧肚子。師父說：「你說話很實在！跟我學的人都唱高調要濟世！」他就教我……我阿公是業餘的赤腳仙，懂草藥、畫符治療皮蛇和狂犬病，效果好、求助者多。我承接這些民俗療法，結合宗教陽宅，也屬助人工作。(3:187)

B 堅毅苦學宗教事務，回想此一經驗，頗為自豪。

我意志很強，每天開車去台中學，持續半年，很辛苦！尤其最後學通靈法，要在清靜的套房閉關七七四十九天，供養九天玄女娘娘金身，一個人在裡面吃素、靜坐、學畫符、吃符。當時我菸癮很大，一天三包菸，檳榔一天幾百塊，都是十幾年的癮了，但爲了通靈法，全部忍住！(3:001)

如此辛苦背後，潛藏著濃厚的成就面子動機：

男人要有事業啊！才能養妻兒，否則人家也會看不起你。(訪談者：跟面子有關？)當然囉！否則誰家女兒要嫁你？人家都會探聽的！(7:151)

(2) 風光迎娶

事業有成後，B 耗資迎娶共同打拼已久的妻子；頗有意氣風發的炫耀之意。

宮的事業穩定後，女兒也出生了，我和太太結婚、補辦酒席。我的收入高，有好幾台車，每台兩百萬，車頭都是流線型，大又漂

亮。迎娶隊伍的開路車是 BMW740，新娘坐 7000CC 的禮車，她很有面子呀！（1:204）

B 在一連串職業試探後，拜師開宮、名利雙收，風光迎娶、讓太太體面地坐大禮車出嫁；B 的成就面子邁向高峰。此透露臉面具有引導 B 正向發展之功能，同時 B 的成就面子基礎也從家族一體感轉至自身的事業表現。

3. B 的外遇之道：弔詭的臉面內涵

B 坦承外遇有錯，但聲明自己處於被動、且不忘家室、並妥善照顧外遇對象。似有淡化外遇責任、降低違反性道德規範之嫌，但又像自誇能周旋三女之間。

(1) 女追男、隔層紗

B 將自己的外遇描述為事業有成之男性被女性追求的情節，並自清自己的被動、不善拒絕女性的追求：

第一個外遇對象是○○電台主持人，我幫她把陽宅、日課處理得不錯，她就加入我的宮的會員、主動追我。男人啊！就是男人都會犯的錯（苦笑）。第二個家裡開冥紙店，她送貨到宮裡，不是我搭訕哦！完全沒有！唉，女追男，隔層紗；我太太也是她追我的。（1:145）

(2) B 的外遇之「義」

談到外遇，B 強調自己並非濫交，頗有盜亦有道意味的說：「我們在社會上走跳要講情理，我不碰有家室的女人，不破壞別人的家庭。（4:284）」並侃侃而談對外遇對象的照顧，凸顯其外遇之「義」：

雖然是她們追我，我也沒虧待她們！當時我和太太及這兩位女孩同居，一人一間房子給她們。並開一間茶行跟藝品店給第一位外遇對象，提供宗教物品讓她在電台賣，店裡收入都歸她當生活費；第二位則開服飾店給她，外加一輛跑車。（1:150）

(3) 夫妻之義：不忘家室

儘管外遇，B 強調仍履行夫妻同居之責：「即使有兩個外遇，我仍每晚回家，除非太太回娘家。(1:227)」平常也關心子女，不吝於子女花費：

我有空就陪孩子玩，孩子的錢也捨得花，像女兒三歲就買一雙三千元的馬靴，假日我們家也會去遊樂區……我會留意孩子，我太太重男輕女、亂打女兒時，我會阻止、甚至罵她！(2:105)

並且承擔家庭的奢華開銷：

家裡開銷我承擔，包括全家的保險、車子保養，幼教費用一期要五、六萬，老婆買衣服和化妝品。一個月收入要一、二十萬才夠！(2:067)

(4) 「小三」之爭

周旋三女之間雖頗能滿足 B 的男子氣概需求，但是兩位外遇對象卻常爭風吃醋，令 B 在得意之餘顯露出些許無奈：

我不是生理的累，是被鬧到很累。電話一直吵：「你要來我這裡睡！」我買一台跑車給第二個，第一個就去搗毀車子；第二個再去砸第一個的店，你說我怎麼辦（苦笑）？(1:195)

B 外遇對其臉面的影響很弔詭：自責外遇顯示外遇有損「性道德臉」，但強調其外遇乃是被動、男人天性，似欲予人「失誤丟臉面」的印象；暢談對三位伴侶的優渥照顧與甘苦談，似是想營造其駕馭女性能力的父權宰制之「成就面子」。

(二) 心力交瘁後爆發教唆殺妻：臉面崩解

此階段從 B 外遇曝光後到教唆弑妻為止。此期不僅令 B 的成就面子失去

憑藉，性道德臉與品德臉也因夫妻雙雙外遇、教唆弑妻而聲名狼藉。

1. 心力交瘁：伴隨臉面長期損傷

面對妻子以牙還牙的外遇反擊，B 在夫妻一體感的思維下，經歷著「被戴綠帽」之性道德臉嚴重損傷；礙於自己不貞在先，且考量子女教養福祉而勉力維持婚姻，以致持續承受丟臉之痛，皆著實令他陷入低潮。

(1) 東窗事發、妻子以牙還牙

B 外遇曝光那天剛好在藝品店睡午覺：

那天中午太太打手機給我，我說要在藝品店談事情……外遇對象叫我去房間睡午覺，我想躺一下也好，她也進來睡，我只穿內褲。我太太不知怎麼知道這家店，一來敲門、衝進來，就翻臉了。(1:236)

太太受創後一連串的反擊讓 B 措手不及：

我不知道她如此敢愛敢恨、報復心這麼強！她不幫我顧宮、要出去工作；不久地下錢莊來電討債，我幫她還了好幾次。她去牛郎店，我知道那是報復的心情；我外遇理虧在先，只當她是逢場作戲，沒想到她開始夜不歸營；有一次說要回娘家，隔幾天岳母突然責問我：「讓老婆帶男人回娘家住！搞什麼？」原來我太太交了一個有前科的皮條客！(1:235)

(2) 力圖挽回

B 挽回婚姻的作為有二，其一是對太太的外遇者提告。但太太心已不在！

丈母娘 copy 男方的身分證讓我告他，並出庭做證……我雖考慮離婚，可是對方是色情場所的小混混，我怎麼放手？我查清他的底細後找人修理他，但都被我太太通風報信給破壞掉了。(1:235)

其二，承諾斷絕外遇，凡事遷就太太；但太太心口不一，讓B極度挫敗：

後來她三個月才回家一次，拿到錢就趁夜跑走。過程中我也數度認錯道歉。她每次都騙我要跟對方分手，有一次她要我把宮收掉、搬到T縣工作，以免我跟外遇者糾纏不清。爲了展現決心，我把宮結束、家務打包，到了T縣先住旅社，她又趁機跑掉！原來那男的是T縣人，她此番是爲了帶走家裡幾櫃漂亮的衣服！我當時還傻呼呼在旅社等了三天三夜！收掉宮務，那可是一個月幾十萬的收入耶！這次我真的抓狂了！（1:255）

(3)爲了照顧子女而維持婚姻

B坦承太太外遇讓他非常丟臉，但是爲了孩子，只能放棄離婚的念頭：

被戴綠帽，情何以堪？臉往哪邊擺？但我不想讓孩子那麼小就沒有母親。再娶當然有機會，但後母若趁我出門時虐待小孩怎麼辦？我一次次原諒她、忍氣吞聲就是爲了孩子。（1:401）

(4)人前人後的苦楚

在人前，B面子滿滿，是事業有成、受人尊重的宮主、仙仔，也幫感情困擾的信徒解惑；背地裡卻苦於妻子不貞的臉面損傷：

我的宮經營得很有成就，會員三百多人，每月辦活動都要開十幾桌，也收過三十萬元的大紅包……很多痛苦我都能承受，但是我受不了別人知道我妻子外遇的眼神；我幫過很多情感困擾的信徒，但是自己遇到了還是過不了……我的宮有委員會，委員叫我宮主！信徒叫我仙仔！我有尊嚴跟地位，事情若曝光，面子何在？（4:185）

外遇曝光後B經歷了一整年的「心力交瘁：伴隨臉面長期損傷」。這是

一個諷刺的階段：在人前，B 處於面子滿滿的事業巔峰狀態；在人後，卻要苦於丈夫被妻子背叛的臉面損傷。隨著 B 被妻子欺騙而結束宮務，成就面子也失去憑藉，加上長期的情緒積累，致使 B 大為震怒！

2. 爆發：臉面崩解後衝動教唆殺妻

B 的長期壓抑終於在一次夫妻酒後衝突中爆發，而促發教唆殺妻。

(1) 臉面崩解促發殺意

那天妻子打電話要回家，B 到××交流道接她，吃完消夜後，B 的友人來電邀約到 KTV 唱歌飲酒，妻子也跑去：

喝到凌晨兩三點，我去洗手間，有朋友醉了指責我老婆、勸她回家。我出來後，他們說我老婆在外頭醉了，我就去找她進來。她斥責我把她外遇的事講給朋友聽，讓她沒面子：「都是我不對，你都沒錯！」就開始發酒瘋，跑到大馬路中間要給車撞死；我好幾次拉她到路邊，她還是一直跑出去，甚至躺在馬路中間。我酒喝多了也很抓狂，就摑她、要她冷靜，結果她更抓狂、喊得大小聲，大家爭相跑出來看，我整個火大了，這很沒面子，一氣之下：「好，你想死，成全你！」就吼叫旁邊的朋友開車撞她。此時在酒精的催化下，真想讓她死。(2:113)

(2) 新仇舊恨的瞬間交乘

友人協助將兩人拉開後，大家就驅車離開，但兩人隨即衝突又起：

我載我太太，其他人也散了，剩一位同路返家的朋友開車隨後。沒幾分鐘後我太太就說要小便，我左轉到一條小巷倒轉車頭，把靠路旁的兩個車門打開遮著，讓她蹲在中間尿。她一上車就說她懷孕了，跟我三十萬！我整個人再度抓狂，這若讓人知道，我還算男人嗎？我的面子擺哪？剛才在 KTV 的怒火再起，腦海中盡是這一年來她多次騙我的錢、拋家棄子、傷我的事，兩人口角再起，然後她就打開車門就往後面的小巷走，我氣炸了，也開車

出來……（訪談者：你氣到開車從後面超過她，也不想再叫她上車？）沒有，她走反方向，我氣到要爆發了。（7:015）

(3) 友伴火上加油

B 開車回到主要幹道，朋友正等著他，一陣的火上添油，促發 B 教唆殺妻：

我朋友當時在主要幹道等我，我氣呼呼地說：「她懷孕了，又要騙錢！」朋友看不過去，就一起辱罵：「這種××女人還讓她活著幹嘛？」我就回他：「好啊！有辦法你把她撞死，給你五十萬。」說完我就回家，他就真的把她撞死！（7:017）

(4) 朋友為錢接受教唆

殺人非同小可，何以朋友會輕易被唆使？原來對方是需錢孔急：

我後來才知道他缺錢缺到要跑路了！我們曾一起喝酒，我最痛苦時曾酒後吐心聲，他替我打抱不平，兩人同仇敵愾，我噙說誰殺了她就給他錢。不過那都醉話，隔天酒醒我就不當一回事了；命案那天我也是氣話，誰知他當真，我老婆死後兩天他就來討錢要跑路了。（7:023）

B 與妻子在 KTV 酒後激烈衝突，引來圍觀群眾，促其臉面瞬間崩解，長期累積的心力交瘁、加上酒後失控與友人惡意慫恿，B 因而爆發教唆殺妻。爾後進入司法程序，不僅性道德臉與品德臉跌到谷底，成就面子亦喪失殆盡。

(三) 東山再起的期待：成就面子初步修復

此可視為 B 的重生階段，雖然性道德臉與品德臉尚無法修復，但是成就面子已有初步復原的跡象。

1. 境隨心轉

B 對自己外遇、殺妻相當後悔，但仍鼓勵自己面對現實，此外加上親情的支持，其已恢復樂觀積極的心境了。

(1) 愧疚與後悔

回首前塵，B 相當愧疚，目前藉由宗教儀式消除自己的罪咎感：

追本溯源就是我外遇造成的，回頭想當然很丟臉，一個家搞到雞犬不寧，很後悔，對不起太太；孩子這麼小就沒有父母在身邊照顧，也很虧欠；自己大好前途也毀了！是我引起太太的報復，所以不能完全怪她……她的牌位現在寄放在靈骨塔，初一十五有法師唸經祭拜，我在監獄管理佛堂也常遙祭她，希望她下輩子轉世有比較好的命。(2:219)

(2) 家人支持、樂觀以待

入監以來，B 回顧當年夫妻恩愛之情，並鼓勵自己實踐樂觀面對的態度：

我雖然大男人主義，但我們夫妻感情很好（會心一笑），我賣牛肉麵，她挺著大肚子端麵、洗碗……有一次她發燒，我整夜守著她，她好了換我生病，她也這樣待我！現在我不想那些痛苦的回憶，痛苦是一天、快樂也是一天，就像我跟信徒講的：不管遇到什麼，不能只是無奈，要心情放鬆，規劃未來。(3:141)

此外兄長、子女的探視與來信，也讓 B 感到溫馨；此應有助於其在監適應。

我哥寒暑假會帶我的孩子來，女兒寫信給我說：「爸爸你回來那天，我要把它訂為我們家的父親節！」讓我很開心也很安慰。
(3:003)

2. 重新啓航的規劃

目前擔任雜役使其頗有優越感，也積極爲出獄準備，成就面子似有枯木逢春萌芽之相。

(1) 以擔任雜役自豪

B 多次分享在監擔任獄中的佛堂雜役，似乎想營造優於他人之印象：

入獄十幾年了，很適應啦！我本身當宮主，也是助人工作者，信仰讓我轉換心情跟想法……我是初犯，獄方看我表現不錯，就讓我當雜役，法務部同意的哦！你看我領有這個名牌、也有穿這件背心哦！這讓我比較自由、顧佛堂，早晚幫神明點火。(6:166)

(2) 積極的出獄規劃

爲了假釋，B 力求符合獄方規範，努力戒菸，令人感覺其頗具毅力：

我意志力很強。這個監獄菸管得比較嚴，抓到會扣分、影響假釋，爲此我決定戒菸，並跟牢友講：「現在開始不要找我抽菸，我不抽了！」三十幾年的菸癮，我已經戒好幾個月了。(2:218)

B 對未來生活頗有規劃，出獄後要先將孩子接回身邊，全家環島：

我入獄時兒子才兩三歲，現在兒子 15、女兒 17 歲了。出獄第一件事情想彌補，帶他們環島、陪他們玩，然後就要打拚事業、開始賺錢，給他們好的生活；天下父母心，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3:025)

其次，出獄後的事業規劃有兩個，其一是小本生意，平淡過活：

出獄後不能回原本的家了，否則面子往哪兒擺？我有兩種想法，一是做小生意，我手藝佳，可以賣碗粿、炸蚵嗲、滷肉飯，三餐

溫飽、平凡一生；就算將來能找到老伴，也不能再亂搞外遇、丟人現眼了。(3:078)

也考慮重建宗教事業、實踐助人志業，不要讓兒孫看不起：

剛入獄時我都看在漫畫、電視，有一天突然想到：我要被關17、18年，若忘了所學的功夫，出去能做什麼？變糟老頭怎麼辦？兒孫也未必孝順！就開始利用時間回顧所學、做筆記，現在筆記寫得超厚了，可備將來之需。若要再設宮，就去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從小宮做起。(3:078)

B回首前塵，對妻兒感到愧疚悔恨，然在兄長包容與宗教信仰下，促其樂觀以對。此外，B也透過在監擔任雜役、戒菸、彙整過去宗教事業的經驗分享，營造其有過人之印象，似有漸露「東山再起的期待：成就面子初步修復」的跡象。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綜觀B的生命敘說，可發現臉面在其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有五個值得關注與討論的議題，包括「自我認同的核心」、「親密暴力與追求／保護臉面的關聯」、「男性外遇兼具增、損臉面的弔詭」、「關係主義的浮現」及「臉面崩解與激情性危機」。

(一) 臉面應是 B 自我認同的核心

Lieblich 等人 (1998) 認為生命敘說時反覆呈現者即是個體自我認同的核心；檢視 B 的敘說，可發現其反覆且稠密地呈現臉面意涵的素材，故推測臉面應是 B 自我認同的核心。從臉面內涵（能力、品德、失誤、性道德）（朱瑞玲，1989）與面子動機（追求面子、保護臉面）（Chou, 1996）等角度檢視

本研究結果，可發現B的此一自我認同有兩個特色：其一，「追求成就面子」與「維護性道德臉」的生命基調；其二，華人臉面特徵的顯現。

1. 「追求成就面子」與「維護性道德臉」的生命基調

首先，B在第一個階段外遇曝光前，敘說的重點聚焦在成就面子的蒸蒸日上：從「春風黑狗兄」到堅韌地自我追尋、「拜師開宮」開創事業、「風光迎娶」妻子；即使談論外遇也強調「外遇之『義』」與「不忘家室」，一方面傳達其優越的社會地位與能力，一方面也試圖營造其外遇乃是對自我威脅較低的「失誤丟臉面」，以淡化對自我威脅甚強的「性道德臉」損傷之困窘；此種淡化的心理防衛常見於罪犯的敘說中（Braswell and Mongold, 2009）。

其次，第二個階段的敘說重點在夫妻雙雙外遇，陷入長期「心力交瘁：伴隨臉面長期損傷」，最後在「臉面崩解後衝動教唆殺妻」。此際B願為家庭放棄事業，坦承自己外遇錯誤在先，亦願為子女而「原諒妻子外遇、騙錢等報復行為」；這些懺悔與彌補的敘說，也似有修補其損傷的性道德臉之意圖。

最後，在「東山再起的期待：成就面子初步修復」中，敘說在獄中佛堂擔任雜役的優越地位，並積極規劃出獄後東山再起的生活；在性道德臉上，則擬在伴侶關係中採取避免再犯的保護心態。

綜觀B的整體生命敘說，應可將其生命基調定位為「追求成就面子」與「維護性道德臉」。至於第二階段期間，B放棄成就面子、搶救品德臉與性道德臉，應可視為現實情境狀況讓其偏離生命基調的例外狀態；此一偏離是可以理解的，畢竟丟臉遠比失去面子更嚴重（朱瑞玲，1983），而且臉只有一個，且其為個人尊嚴的基礎；但是成就面子則可有多面向，且有再造的機會（Chou, 1996; Hu, 1944）。

2. 華人臉面特徵的顯現

B也顯現兩點傳統華人臉面特徵：一體感與角色尊卑的行為規範。

(1) 家族一體感

此可見於兩處：首先，B在「受寵的公子」、「漂撇的少年仔」提到早年家中優渥經濟、三哥贈與西裝與車子，使其得以展現「春風黑狗兄」的體面，此或可解讀為：B此際的面子是建立在家族一體感之「與有榮焉」的基礎上（參見楊國樞，2004；Bedford and Hwang, 2003）。

其次，妻子外遇損及丈夫臉面。在家族一體感的思維下，妻子不貞不僅是她個人行為偏差，亦會損及丈夫顏面；故不僅 B 氣憤：「這若讓人知道，我還算男人嗎？我的面子擺哪？(7:015)」(見「新仇舊恨的瞬間交乘」)，岳母亦指責 B：「讓老婆帶男人回娘家住！搞什麼？(1:235)」(見「東窗事發、妻子以牙還牙」)。

(2) 角色尊卑的規範

重視臉面的 B 深具「下位者順從上位者是維護上位者臉面」的思維 (Ho, 1976)，此可從「家人支持、樂觀以待」中得知：「我雖然大男人主義，但我們夫妻感情很好 (會心一笑)，我賣牛肉麵，她挺著大肚子端麵、洗碗。(3:141)」因此推測 B 的家庭角色分派應是循傳統男尊女卑的規範，故當妻子在 KTV 外公然頂撞 B，顯然已抵觸華人臉面的基本作為，促使 B「覺得很沒面子，一氣之下：『好，你想死，成全你！』(2:113)」

(二) 論析親密暴力與追求／保護臉面的關聯

陳高凌 (2001; Chan, 2012) 亦曾進行面子與親密暴力的關聯研究，此處試將本研究結果與其進行比較。陳氏的研究皆顯示「追求 (成就) 面子」與親密暴力有顯著關聯，但「保護 (成就) 面子 (此處所稱的「面子」並未涉及維護「道德臉面」)」則否。對照本研究結果，相近之處在於 B 的生命基調確實是「追求成就面子」；相異之處在於本研究顯示 B 亦有明顯的「保護臉面」的傾向，除了前述提到其有「維護性道德臉」的生命基調之外，就 B 教唆殺妻的場景來看，「爆發：臉面崩解後衝動教唆殺妻」顯示 B 無力「保護」成就面子 (妻子冒犯丈夫、宮主無力自處何以助人) 及性道德臉 (宮主夫妻雙雙外遇) 與殺妻暴行的關聯比較強烈。對於本研究與陳高凌 (2001)、Chan (2012) 研究結果的相異之處，試討論可能的原因如下：

其一，研究對象不同。Chan (2012) 的現象為約會暴力，採用的工具是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Straus et al., 1996)，其包含各種由輕到重的親密暴行 (但無殺死伴侶行為)。但是本研究的 B 則與妻子經歷白手起家、撫育子女，從甜蜜伴侶變質成雙雙外遇的怨偶，長期虧欠與壓抑，加上瞬間臉面崩解所致的嚴重暴行；其情感連結與糾纏的複雜度遠遠超過一般的

大學生情侶。因此不同的臉面內涵、動機對不同程度的親密暴行之促發作用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探究。

其二，探究的臉面內涵不同。Chan (2012) 採用的工具 (The Protective and 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 Scale, Short Form) 並無性道德內容 (Wang, 2002)，故所得研究結果並未涉及性道德臉。然而本研究透過 B 的生命敘說，發現「維護性道德臉」與其教唆殺妻有相當程度的關聯；顯示未來探討臉面動機與親密暴力時，宜考量融入不同的臉面成分分別探討——因為就 B 的案例來看，其在「追求成就面子」與「保護道德臉面」這兩個不同層次的動機傾向，顯然對其親密暴力有不同作用機制。

(三) 男性外遇兼具增、損臉面的弔詭

綜觀 B 教唆弑妻的始末，B 外遇可謂夫妻衝突演變成教唆殺妻案件的關鍵遠因。就 B 的敘說來看，其清楚外遇有違性道德臉，何以又明知故犯？研究者揣測可能是外遇、駕馭多名女性能增進其男子氣概所致。此環節除了凸顯傳統男性外遇兼具增、損臉面的弔詭，也顯露父權宰制的矛盾思維。

1. 性道德臉的積極作用：男性外遇的抑制

外遇會損及性道德臉 (朱瑞玲, 1989; Hu, 1944)，B 亦有此認同，故在「積極的出獄規劃」表明此乃「丟人現眼」之事，並提醒自己出獄後「不能再亂搞外遇」，顯示：性道德臉應具有抑制男性外遇的作用。

2. 扭曲的成就面子機制：男性外遇可增男性氣概

然而就 B 的敘說來看，外遇亦可增其男子氣概，故具有追求成就面子的意涵。B 在「女追男、隔層紗」裡聲明自己是被動外遇，顯示其欲給人其深具有性吸引力的印象；在「B 的外遇之『義』」中陳述供給外遇對象豐厚的經濟支持，顯示 B 欲給人擁有良好經濟能力的印象。經濟與性都為傳統男子氣概的表徵，皆可提升男性成就面子 (Beyer, 1999; Nazzari, 1998; Vandello and Cohen, 2003)；如此應可比較理解 B 描述自身外遇時的得意之狀。

3. B 的外遇平衡之道：保護性道德臉

外遇雖滿足 B 的男子氣概需求，但也會折損性道德臉，如何取得平衡？B 的策略應是優先「保護性道德臉」：其一，將外遇解讀成較輕微的「失誤丟

臉面」，此可見於「女追男、隔層紗」中，B 強調自己是被動外遇，並自我緩解犯了男人都會犯的錯。其二，扭曲儒家倫理法則：在「夫妻之義：不忘家室」中，強調本著夫妻的角色分派，承擔男主外之責，供給家庭優渥的經濟資源，並每日返家睡覺、照顧子女；相較於外遇伴侶，B 展現對妻兒較深的情感連結之差別待遇，因而自認為已盡到夫義與父慈之舉；此一論述看似符合儒家關係主義的思維，但卻是誤用儒家倫理法則，因其忽略了對伴侶承諾與家庭忠誠等更基礎的夫義與父慈之原則（參閱 Hwang, 2006）；所幸在「東山再起的期待：成就面子初步修復」中，已經坦承認錯，並提醒自己不可再犯。

(四) 臉面崩解與激情性危機

研究者仔細審思 B 殺妻當下的心理脈絡，並檢視相關親密暴力理論，發現以臉面的觀點來闡述 B 的激情性危機（*catathymic crisis*）（Revitch and Schlesinger, 1981; Dutton, 2007），頗能理解其殺妻的心理機制。激情性危機為心理動力的概念，意指個體在自我受威脅時缺乏理性的暴力妄想狀態，共有三個階段：

其一是醞釀期。為期數天到一年，加害者會強迫專注於受害伴侶，並伴隨憂鬱、鬆散的思惟，此時自殺念頭常混雜著謀殺「威脅自我的對象」，而謀殺的想法最後常會獲得主導。此一描述十分貼近 B「人前人後的苦楚」狀態，當時其聚焦在妻子外遇、騙錢，及伴隨而來的臉面損傷，不僅促其萌生（買凶）殺妻念頭，也喪志藉酒澆愁、酒駕車禍，頗有憂鬱、自我毀滅之意涵。何以會到這步田地？可能是 B 極度重視家庭結構之故：在「為了照顧子女而維持婚姻」中，B 表示為了子女，擔心再婚的後母虐待子女，因此放棄再婚的想法；甚至在「力圖挽回」婚姻、試圖重建家庭時，以宮廟事業（成就面子的基石）作為代價；此凸顯華人家庭重於個人福祉之價值觀，將自己視為「關係中的個人」，凡事以「關係中的人們（家人）」為優先，的確深具華人關係主義的思維（Ho, 1998）。然而 B 的自我犧牲不僅未能喚回妻子，反因妻子持續外遇而長期蒙受嚴重的性道德臉損傷，因此陷入長期的羞愧、憤恨情緒中。當然，上文僅詳述 B 此期的臉面損傷及其帶來的效應；除此之外，

妻子外遇的背叛、結束宗教事業後的經濟壓力、未能挽回婚姻的挫敗也都是造成 B 此期極度憂鬱低落的重要因素。

其二是暴力行為期。一旦有特殊事故發生，致使施暴者的自我結構被威脅，並有失控的恐懼、焦慮及感到施暴的必要時，就更專注於伴侶的罪過與惡毒，憤恨於受創的自我形象與價值，致其自尊更加受挫與失落，進而升高憤怒，形成瞬間淹沒自我的強烈情緒，導致異常憤怒的暴行（Wexler, 2000）。此階段的描述頗能反映 B 與妻子在 KTV 衝突的心理歷程：當時圍觀的場景引發 B 極度的臉面威脅（與自我認同的威脅），造成瞬間自我淹沒之強烈情緒，因而演變成教唆殺妻。

何以該衝突場景有如此大的促發力量？可能是其具有多重巨大臉面威脅之故，威脅來源如下：(1) 丈夫失格：在「家人支持、樂觀以待」裡，B 自承頗有大男人主義，並舉賣牛肉麵時男主女輔的角色分配為例。然而在 KTV 圍觀場景裡，妻子不僅不聽從 B 的約束，甚至還情緒性的反抗及回嗆，這等同冒犯 B 的家長權威與丈夫地位，已違反維護上位者臉面的規範，意謂著 B 無法駕馭妻子，乃高度丟臉之窘境（參見 Ho, 1976）。(2) 宮主地位被質疑：B 自許為助人工作者，平日亦協助信徒處理感情議題；圍觀場景讓 B 身陷感情泥沼的窘境公諸於世，不僅傷及成就面子，也違反了臉面運作的謙遜原則（參見 Hu, 1944），造成極大諷刺。(3) 公開呈現：B 的岳母與密切往來的酒伴雖已知 B 夫妻外遇之事，但其他親友尚不知情，或者僅止於耳聞而已，所以 B 尚可透過平日互動遮掩不欲人知的一面，以維持自我的臉面尊嚴。但圍觀場景卻是「無法掩飾的現場即興演出」，「情境公開性」、「觀眾的評價」、「情境不熟悉度」等多重壓力席捲而來（參見朱瑞玲，1989），應已超出 B 所能忍受與控制的範圍。(4) 家醜外揚：華人素來重視家族榮譽（楊國樞，2004），家族榮譽甚至超過個人利益（Hwang, 1987）；因此 KTV 圍觀場景無異向外人昭告家中夫妻雙雙外遇、敗壞風俗之舉。在家族一體感的心理機制下，此景意味著家族臉面瞬間崩解（參見 Bedford and Hwang, 2003; Ho, 1976），這對秉持關係主義且重視家庭甚於自己的 B 而言，更是無顏面對親友族人的極度難堪！

顯然圍觀場景已將諸多強烈危害臉面的要素在瞬間集中，且毫無保留的

公開呈現，讓 B 臉面盡失、喪失做人的基本尊嚴（參見 Hu, 1944; Cheng, 1986），終將 B 置於無可挽回的餘地，迫其背水一戰，試圖以暴力挽回個人與家族的臉面尊嚴，並宣洩妻子外遇、騙錢、結束宮務等長久積壓的憤恨。雖然當下友人適切介入，企圖讓 B 有台階下而暫時化解雙方的衝突，但離開 KTV 後又聽聞妻子懷了外遇對象的孩子，不僅讓方才稍息的臉面崩解情緒再起，更是對 B 早已脆弱不堪的「性道德臉」落井下石，加上當時唯一在場的友人又火上加油，終於激化了 B 爆發教唆殺妻行爲。

最後 B 殺妻後憤怒釋放，回復原有平衡，就進入激情性危機第三個階段的舒緩期；B 的無奈、悔恨、補償心態隨之而來，此可見於「愧疚與後悔」。

二、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雖然 B 教唆殺妻歷程頗爲複雜，但仍可看出臉面因素在其中具有重要的影響作用。基本上，臉面應是 B 自我認同的核心，「追求成就面子」與「保護性道德臉」可謂其生命基調，其對面子的追求，除了透過自我優越、宮廟事業與多名女性伴侶來達成，也透過家人優渥經濟的家族一體感之心理機制來建立；其對性道德臉的保護，則可見於其將自己外遇詮釋成比較輕微的「失誤丟臉面」。本研究結果所建構 B 的殺妻歷程可視爲其偏離生命基調的過渡階段，此間 B 遭妻捉姦在床、亦以外遇報復，然 B 在重視家庭結構與關係主義的思維下，犧牲自己再婚的機會、力圖維繫這段讓他已嚴重損傷「性道德臉」的婚姻，甚至以生涯志業換取家庭的重建；但卻一再挫敗，在臉面反覆嚴重受創與妻子不貞、經濟壓力等實質壓力下，B 經歷著長期借酒澆愁的憂鬱狀態，以致陷入激情性危機的惡性循環，最後 KTV 事件的嚴重爭執，造成 B 個人臉面與家族臉面的瞬間崩毀，促發強烈憤恨而教唆殺死仍有感情的妻子。目前入監的 B 省思過往，透過佛堂雜役的地位以及東山再起的企圖，已回歸追求成就面子與保護性道德臉的生活基調。

綜觀 B 的生命敘說，可發現華人臉面一方面具有引導個體積極實踐自我的功能；但在特殊情境下喪失臉面時，則當事人可能一時無法承受爆發的負面情緒，進而促發暴行至不可收拾的地步。此種危機顯然已超乎一般「沒面

子」的理性計算或人情交換的華人臉面情景。

(二) 研究限制

教唆殺妻涉及多種因素與複雜心理歷程，本研究雖然嘗試解讀華人臉面在研究參與者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但不意味著臉面是唯一的關鍵因素；以 B 為例，其他關鍵因素尚包括 B 個人的特質、外遇在先、長期壓力累積未適切求助、貞節思維、顧慮孩子、妻子的個人特質與反應及公開羞辱情境等等因素；本文雖然基於研究主題與篇幅限制未能深入討論這些相關因素，但不表示其在 B 弒妻歷程不重要。其次，本研究涉及妻子外遇、騙財等諸多報復作為，雖然 B 所述與判決書無異，但其敘說涉及諸多敏感的隱私情節，其妻已逝，無法檢證，故本研究結果僅能視為 B 對弒妻歷程的主觀闡述及意義詮釋。再者，B 唆使友人共同殺死妻子，是否與個人獨力弒妻者的心理特徵有異？亦非本研究所能判斷。此外，臉面概念是屬於巨觀文化系統層次的概念，殺妻行為則是個體與社會文化系統互動下產生的微觀心理歷程；因此即使 B 的殺妻心理與行為契合傳統華人對遭受性道德臉損傷之處置，但是考量華人社群內仍存在著個別差異，因此不宜將本研究結果過度推論到其他個體身上。最後，本研究僅是單一受訪者的生命敘說研究，故研究結果的推論程度需依讀者的共鳴而度 (Guba and Lincoln, 2005)，因此也不適合直接進行母群的推論。

(三) 建議

1.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與先前文獻皆發現臺灣殺妻犯的心理歷程可能隱含著臉面、外遇、男外女內、關係主義、家庭規範等文化議題 (邱獻輝、葉光輝, 2012; 2013)，後續研究可分別將這些議題列為專題繼續深究。

其次，本研究為生命敘說研究，旨在探究臉面在一位男性生命歷程與教唆殺妻心理機制的意涵，著重生命經驗主觀現象場之意義詮釋。若要完整理解此心理運作機制，並進一步做出理論性的推論，則宜再補充後實證典範的量化驗證；故後續研究可採取較大樣本，進行概念關聯的實徵探究。

此外，華人臉面可分為成就面子、失誤丟臉面、品德臉、性道德臉等內涵，對行為的促發作用則包括保護臉面與追求面子等不同動機；後續研究有必要區辨不同的臉面內涵與動機，以檢視其對不同嚴重性的親密暴力的作用機制，使更細膩地探究臉面與親密暴力的關聯。

2. 對實務工作的建議

雖然學者早已倡導諮商介入應有文化考量 (Sue and Sue, 2008)，但是國內親密暴力的諮商方案卻殊少顧及文化議題 (邱獻輝、葉光輝, 2012; 2013)；倘若實務工作者發現案主也如同本研究的 B 一般，在親密暴力歷程中深受華人臉面瞬間崩毀的宣洩作用之影響，則宜在處遇過程中增加方案之文化考量，方能符合專業倫理，並提升親密暴力行為的矯正效率。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王珮玲

- 2012 〈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 231-266。(Wang, P. L., 2012,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5(2): 231-266.)

朱浚賢

- 2008 〈關係與道德臉面：關係他人失德事件對個人面子感受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Chu, C. H., 2008, "Relationship and Moral Face: The Influence of Relational Other's Negative Moral Incidents on Individual Feelings of Face,"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Unpublished).)

朱瑞玲

- 1983 〈有關面子的心理與行為現象之實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論文。(Zhu, R. L., 1983, "The Study Related to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Face Phenomeno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Unpublished).)
- 1989 〈「面子」壓力及其因應行為〉，見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頁 177-212。臺北：桂冠。(Chu, R. L., 1989, "Face Pressure and Its Coping Behaviors," pp. 177-212 in K. S. Yang and K. K. Hwang (eds.), *Th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of Chinese People*. Taipei: Kuei-Kuan Publishing.)

周美伶、何友暉

- 1993 〈從跨文化的觀點分析面子的內涵及其在社會交往中的運作〉，見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方法篇（一九九二）》，頁 205-254。臺北：桂冠。(Chou, M. L. and D. Y. F. Ho, 1993,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Face and Its

Mechanism within Social Interactions from the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pp. 205-254 in K. S. Yang and A. B. Yu (eds.), *Th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of Chinese People: Rationale and Methodology 1992*. Taipei: Kuei-Kuan Publishing.)

林明傑、沈勝昂

- 2004 〈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2): 67-92。(Lin, M. C. and S. A. Shen, 2004, “The Study of Typology among Intimate Abuser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7(2): 67-92.)

邱獻輝、葉光輝

- 2012 〈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 43-100。(Chiou, H. H. and K. H. Yeh, 2012, “Exploring Wife-Killing Homic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delit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8: 43-100.)
- 2013 〈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 89-124。(Chiou, H. H. and K. H. Yeh, 2013, “The Tree without Root: Exploring the Life Narratives of Intimate Homicide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s,” *Chinese Annual Repor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7: 89-124.)

金耀基

- 1988 〈「面」、「恥」與中國人行爲之分析〉，見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頁 319-345。臺北：桂冠。(King, Y. C., 1988, “The Analysis of Face, Shame and Chinese Behaviors,” pp. 319-345 in K. S. Yang (ed.), *The Psychology of Chinese People*. Taipei: Kuei-Kuan Publishing.)

侯崇文

- 1999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見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頁 23-60。臺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Hou, C., 1999, “The Study on Relations between Criminals and Victims in Homicide,” pp. 23-60 in Research Center for Crime, Ministry of Justice (ed.), *Criminal Politic and Research*, Vol. 2. Taipei: Research Cener for Crime, Ministry of Justice.)

梁耀堅

- 2003 《個性特徵量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心理系。(Leung, F., 2003, *Chinese Personality Disorders Inventory (CPDI)*.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陳之昭

- 1988 〈面子心理的理論分析與實際研究〉，見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頁 155-237。臺北：桂冠。(Chen, Z. Z., 1988, “Face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y,” pp. 155-237 in K. S. Yang (ed.), *The Psychology of Chinese People*. Taipei: Kuei-Kuan Publishing.)

陳向明

- 2002 《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臺北：洪葉文化。(Chen, X. M., 2002, *How Do Teachers Do Qualitative Researches*. Taipei: Hungyeh Publishing.)

陳高凌

- 2001 〈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啓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 63-111。(Chan, K. L., 2001,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Violence through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nd Yi,”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15:

63-111.)

楊國樞

- 2004 〈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 11-80。(Yang, K. S., 2004,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11-80.)

謝文彥

- 2002 〈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論文。(Hsieh, W. Y., 2002, "The Study of Intimate Homicide,"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蘇珊筠、黃光國

- 2003 〈退休老人與大學生在生活場域中的關係與面子〉，《中華心理學刊》45(3): 295-311。(Su, S. Y. and K. K. Hwang, 2003, "Face and Relation in Different Domains of Life: A Comparison between Senior Citizens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45(3): 295-311.)

B. 外文部分

Anderson, K. L.

- 2010 "Conflict, Power, and Violence in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726-742.

Bedford, O. and K. K. Hwang

- 2003 "Guilt and Shame in Chinese Culture: A Cross-cultural Frame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ity and Identity,"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33(2): 127-144.

Beyer, L.

- 1999 "The Price of Honor," *Time* 153(2): 55.

Braswell, M. and J. L. Mongold

- 2009 "The Process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p. 3-21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and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7th e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Brown, B. R.

- 1970 "Face-saving Following Experimentally Induced Embarrass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6(3): 255-271.

Brown, B. R. and H. Garland

- 1971 "The Effects of Incompetency, Audience Acquaintanceship, and Anticipated Evaluative Feedback on Face-Saving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7(5): 490-502.

Chan, K. L.

- 2009 "Protection of Face and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Chinese Men's Account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3(1): 93-108.
- 2012 "The Role of Chinese Face in the Perpetration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4): 793-811.

- Cheng, C. Y.
1986 "The Concept of Face and Its Confucian Roots,"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3(3): 329-348.
- Chou, M. L.
1996 "Protective and 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 A Person by Situation Approach to Face Dynamic in Social Interactio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 Corbin, J. and A. Strauss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rossley, M. L.
2000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utton, D. G.
2007 *The Abusive Personality: Violence and Control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2nd ed.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Dutton, D. G. and S. K. Golant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ffman, E.
1955 "On Face-work: An Analysis of Ritual Elements in Social Interaction," *Psychiatry* 18(3): 213-231.
- Guba, E. G. and Y. S. Lincoln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pp. 191-215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iles, D. R. and I. Čermák
2008 "Narrative Psychology," pp. 147-164 in C. Willig and W. Stainton-Rogers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London: Sage.
- Ho, D. Y. F.
1976 "On the Concept of Fa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4): 867-884.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 Holtzworth-Munroe, A. and G. L. Stuart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476-497.
- Holtzworth-Munroe, A., J. C. Meehan, K. Herron, U. Rehman, and G. L. Stuart
2003 "Do Subtypes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 Hu, H. C.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1): 45-64.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 945-974.
- 2006 "Moral Face and Social Face: Contingent Self-esteem in Confucian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4): 276-281.
- Ivey, J.
2013 "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y," *Pediatric Nursing* 39(1): 27.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Lebanon, New Hampshir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au, Y. and D. F. K. Wong
2008 "Are Concern for Face and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Correlated to Early Postnatal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Women? A Cross-sectional Questionnaire Surve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45(1): 51-64.
- Laub, J. H. and R.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eblich, A., R. Tuval-Mashiach, and T. Zilber
1998 *Narrative Research: Reading,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1995 "Emerging Criteria for Quality in Qualitative and Interpre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3): 275-289.
- McAdams, D. P.
1993 *The Stories We Live by: Personal Myths and the Marking of the Self*. New York: Guilford.
- Nazzari, M.
1998 "An Urgent Need to Conceal," pp. 103-126 in L. L. Johnson and S. Lipsett-Rivera (eds.), *The Faces of Honor: Sex, Shame, and Violence in Colonial Latin American*. Albuquerque, NM: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 Revitch, E. and L. B. Schlesinger
1981 *Psychopathology of Homicid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Smith, A. H.
1894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F. H. Revell Company.
- Straus, M. A., S. L. Hamby, S. Boney-McCoy, and D. B. Sugarman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 Sue, D. W. and D. Sue
2008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verse: Theory and Practice*, 5th ed. Hoboken, NJ: John Wiley and Sons.
- Tesser, A.
1988 "Toward a Self-evaluation Maintenance Model of Social Behavior," pp. 181-227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1.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Tesser, A. and D. P. Cornell
1991 "On the Confluence of Self Process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64: 85-96.
- Tesser, A. and J. Smith
1980 "Some Effects of Task Relevance and Friendship on Helping: You Don't Always Help the One You Lik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6(6): 582-590.
- Vandello, J. A. and D. Cohen
2003 "Male Honor and Female Fidelity: Implicit Cultural Scripts That Perpetuate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5): 997-1010.
- Wang, H.
2002 *Help Seeking Tendency in Situation of Threat to Self-Esteem and Face Losi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Wexler, D. B.
2000 *Domestic Violence 2000: An Integrated Skills Program for Men: Men's Group Leader Manual*.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The Psychological Meaning of Face within the Instig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Application of Chinese Face Theory

Hsien-huei Chio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Kuang-hui Yeh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Face belief” in Chinese society may play a role in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wever, a fair understanding of its mechanics is lacking. To clarify this, we focused on a perpetrator of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SCV) as research target. We followed constructivism and adopted a narrative metho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A male perpetrator of homicide with stable mental personality and without any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 other than this homicide was interviewed seven times. The results were presented in 3 stages of life themes related to the homicide: “pursuit of ‘achievement face’ and protecting one’s ‘sexual face’ before exposure of infidelity”, “face collapse leading to the femicide” and “the rise in expectations for reinstating face”. With regard to the above 3 perspectives, the nar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ee’s life shows that Chinese face is planted in his core self-identity. Yet, when his wife committed infidelity to avenge the interviewee’s extra-marital affairs, his “sexual moral face” was seriously hurt. However, for the sake of their children’s welfare, he maintained their marriage, which resulted in continual loss of face due to his wife’s infidelity. At the end, a terrible conflict in public caused the collapse of not only his “personal face” but also his “family face”, and finally resulted in the femicide. Although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is a complex phenomenon which involves other conditions

running parallel, Chinese face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in the interviewee's homicide action.

Key Words: culture, life narrative, fac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